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4
董事重選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Team Drive」	指	Team Drive Limited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之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吳正煒先生(主席)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周錦榮先生

王靜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9樓2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29,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下列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新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GEM或股份已經或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額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9,54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64,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偉倫先生及呂新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重選梁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呂新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全面出售除外)或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而任何股東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將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不論按一般或個別基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乃GEM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54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64,954,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Team Drive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3.06%。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Team Drive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58.9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任何收購責任為限。

8.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30	0.028
二月	0.031	0.030
三月	0.030	0.028
四月	0.029	0.026
五月	0.037	0.026
六月	0.040	0.033
七月	0.038	0.033
八月	0.034	0.030
九月	0.035	0.029
十月	0.041	0.032
十一月	0.054	0.033
十二月	0.052	0.0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9	0.03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9	0.039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梁偉倫先生，65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的營運及僱員管理和發展經驗以及超過30年工程業界之經驗。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之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英國)以及工業及系統工程師學會(美國)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重選連任後(如適用)，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酌情向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應獲重選，原因為梁先生繼續為董事會引入在管理及工程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呂新榮博士，74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理大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現時亦為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9)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呂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儘管上文另有所述，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合約，呂博士有權每年收取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現時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責任釐定。呂博士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呂博士應獲選，原因為呂博士繼續為董事會引入技術方面之相關知識及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已確認並無關於上述退任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呂新榮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5(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5(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iii) 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有關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書之要約或發行(惟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5(d)(i)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正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正煒先生(主席)及梁偉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王靜茵女士。

* 僅供識別